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3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9月17日(周五)15:00-16:30参加“2021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ps.pw.net)参与本次活动互动。

公司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经理董建军先生、财务总监曹峻女士、董事会秘书朱钰皓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运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2021-049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远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进行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ps.p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财务负责人田超先生、董事会秘书倪艺丹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达盛医疗 公告编号:2021-050号

远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远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进行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将委派副总经理程彩文先生、财务总监张慧慧女士、董事会秘书董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远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互动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 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9月18日下午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tock@yapp.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9月23日下午15:00-16:00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加本次说明会。

一、拟召开类型

公司已于2021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情况,公司决定于2021年9月23日下午15:00-16:00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召开“2021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等事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在公司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互动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姜林先生,董事会秘书朱燕生先生,财务负责人任钦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9月18日下午17:00前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tock@yapp.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9月23日下午15:00-16:00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加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杨琳、刘颖
联系电话:0514-8777181

传真:0514-8764688

联系人:stock@yap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与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64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薛江莹女士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薛江莹女士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113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薛江莹女士于收到决定书当日已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书面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深刻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切实提高本人及亲属名下股票账户,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如果对本监管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监事薛江莹女士对其本人及其亲属因疏忽导致的违规交易行为再次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在接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决定书》后,薛江莹女士表示接受北京证监局处理决定,将深刻反省,引以为戒。

公司已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深刻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切实提高本人及亲属名下股票账户,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090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涉及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联金汇”)于2021年9月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的《告知函》,博升优势于2021年9月2日与赵川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签署了《股份转让三方协议》,博升优势拟将其持有的3,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赵川,占公司总股本的2.96%。详细信息见公司于9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二、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2021年9月10日,公司收到博升优势出具的《告知函》,《股份转让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之补充协议概述

博升优势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赵川转让其持有的3,480万股海联金汇股份数调整为3,140.8452万股。转让金额由139,896,000元调整为126,261,977.04元,本次协议转让资金主要用于归还此前质押理财产品本息约7,348.84万元,还需缴纳相关税费预计约3,156.55万元(有关税费以实际缴纳为准)。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博升优势	3,480,000	3,140,845.2
赵川	0	3,140,845.2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博升优势持有公司股份6,683,8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38%,其一致行动人皮蛋女士持有公司297,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博升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981,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41%(含表决权与超额认购加之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赵川持有公司股份31,408,4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83%。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出让人/出让方):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赵川

丙方(质权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补充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鉴于甲方、乙方和丙方于2021年9月2日签订的《股份转让三方协议》(财达合字2021-0985号),现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变更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数量及转让价款,将甲方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3,480万股海联金汇股份数调整为3,140.8452万股,同时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仍为4.02元/股,转让价款由139,896,000元调整为126,261,977.04元。

2.本补充协议为《股份转让三方协议》之有效补充,本协议约定的与《股份转让三方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未涉及修改和补充的,仍以《股份转让三方协议》为准。

3.本协议自甲丙两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签字、乙方签字并按手印之日起立并生效。各方确认在本协议上签署/签字的授权代表或委派代表均已取得各自的授权。

4.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10月25日止。

5.本协议一式两份,其中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甲方保存用于办理有关主管部门手续。每一份均为原件并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协议转让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涉及亦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2、《股份转让三方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1-082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如果公司实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将解除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风险,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1年2月10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供销大集及部分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海南国信清算组担任供销大集及重整子公司管理人,同意公司在联合工作组的领导下,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进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已完成债权申报并召开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目前正在开展债权审核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等相关工作。详见公司2021年2月10日《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重整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部分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部分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2021年4月15日《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2021年8月7日《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延期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分阶段及时披露重整事项的进展,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规则》14.4.10条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自2021年2月起持续披露的《关于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现就风险警示期间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虽然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是否形成各相关方可认可的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

则》第14.4.17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整计划执行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如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解除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风险,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业绩亏损风险暨相关风险

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39,192,583.95元,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不确定性的重大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8,507,021.28元,详见公司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受经济增速下行影响且新冠疫情对传统商超零售企业冲击较大,2016年重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供销大集”或“重组标的”)百货商品、大宗贸易、物业经营及金融服务等各项业务全面受到严重影响,2020年未达到业绩承诺的利润,海南供销大集2020年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不确定性的重大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重组标的2020年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调整计划在2021年9月30日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0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调整计划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依法按照法定程序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银川都市圈中线供水工程输配水工程(第一批)项目管材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约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

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误工期的可能。

2021年8月1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银川市都市圈中线供水工程输配水工程(第一批)项目管材采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近日,公司收到了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的银川市都市圈中线供水工程输配水工程(第一批)项目管材采购合同,简称“合同一”;合同编号:TJSPS-WZ-2021-011,简称“合同二”,合同编号:ZXSPS-WZCX-2021-001。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一)合同一

甲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的BCCP管、JPCCP管等产品,包括运输、捆扎、运输、中转、仓储等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杂费、保险费、增值税和出库费等一切费用。

交货时间:自2021年9月10日至2022年6月30日;该期限为暂定期限,甲方有权根据施工进度单方面调整合同履行期限,但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亿柒零伍佰伍拾陆万肆仟伍佰伍拾陆元整(107,564,566.00元)(含税)。

(二)合同二

甲方: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的BCCP管、PCP管、JPCCP管、DRCCP管等产品,包括运输、捆扎、运输、中转、仓储等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杂费、保险费、增值税和出库费等一切费用。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结束;该期限为暂定期限,甲方有权根据施工进度单方面调整合同履行期限,但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

合同总金额:壹亿贰仟肆佰陆拾贰万玖仟壹佰陆拾陆元整(124,629,164元)(含税)。

合同一、合同二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叁仟贰佰肆拾玖万叁仟柒佰贰拾元整(232,193,720.00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622345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1号

注册资本:61521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马海民

成立日期:1980-11-24

经营范围:可承担各类铁路综合工程、轨枕架梁工程及通信、信号、电力工程施工;可承担各类公路、路面及桥梁、桥涵工程、隧道涵洞工程、各类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机场道路、滑行道和机坪(包括土基、基础、道面及飞行区排水工程)、城市地铁、轻轨等轨道交通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境外及澳门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出国;上述工程项目的科研、技术开发;房地产业开发、建设;工程招标、不动产经纪、物业管理、加工制造、修理、租赁及物资经营;铁路客货、物资供应、物资供应、仓储、商务贸易;铁路、建筑、市政业的设计及工程造价咨询;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岩土工程的测试、监测;可承担三级及以下的大规模工程B级及以上复杂环境险峻环境、拆除爆破及城市控制爆破及其爆破与拆除工程施工;控制、地形、市政、隧道、线路工程、变形(沉降)观测、环境、建筑工程、桥梁、精密工程测量;设计、制作(印刷品)、利用自有(铁路线路)发布国内广告;员工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甲方发生类似业务情况如下:

会计年度	合同金额(万元)	当年营业收入(万元)
2019年	0	0%
2018年	69,023.1	34.02%
2017年	12,227.3	50.92%

4.甲方为银川市都市圈中线供水工程项目建设方,近年来公司与甲方合作关系良好,相关款项支付正常,且本合同对应款项分批支付,公司认为甲方具备支付相应合同款项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一

1.合同双方

甲方(买方):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

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的BCCP管、JPCCP管等产品,包括运输、捆扎、运输、中转、仓储等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杂费、保险费、增值税和出库费等一切费用。

3.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亿柒零伍佰伍拾陆万肆仟伍佰伍拾陆元整(107,564,566.00元)(含税)。

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的BCCP管、JPCCP管等产品,包括运输、捆扎、运输、中转、仓储等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杂费、保险费、增值税和出库费等一切费用。

不属于违约;甲方增加数量的,乙方应按甲方其他条款执行。

4.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未开票部分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中不含税的价款不变,并以不含税价款作为基数重新计算税额。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按国家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变更纳税人身份,则变更后未开票部分按国家税收政策相关规定调整,合同中不含税的价款不变,并以不含税价款作为基数重新计算税额。

5.交货和验收

(1)自2021年09月10日至2022年06月30日;该期限为暂定期限,甲方有权根据施工进度单方面调整合同履行期限,但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

(2)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运输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质量验收: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24小时内对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进行初步验收;如品种、型号、规格、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在验收完毕后的3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对货物数量的异议不受时间限制,逾期不提出异议视为无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异议后,应在3日内调查处理;如果乙方逾期不予处理或处理不及时,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亦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验收方式:甲方收货人员现场对到货产品进行外观质量数量验收。

(5)验收如发生争议,双方同意由(部)级以上检验